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文強

岩上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3、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高文強（下稱被告高文強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有照明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岩上寶（下稱被告岩上寶）亦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，且設有行人穿越道路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並應於穿越道路時注意左右來車，然被告岩上寶仍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於距離行人穿越道約40公尺之上址前，往東南方向步行橫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被告高文強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岩上寶，致被告高文強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雙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岩上寶則受有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高文強、岩上寶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高文強、岩上寶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07 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8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高文強、岩
09 上寶已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
10 2份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陳櫻姿